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09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王巧倫

朱慶龍

被告 伍昱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491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49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因引擎故障燈亮，經被告委交原告南台中服務廠，檢查後為HV電瓶損壞，被告簽名同意維修單後自費維修系爭電池。惟同日18時維修完成後，被告卻未給付維修費亦未經原告同意，擅自駕駛系爭車輛離廠，聯絡被告多次均無人接聽，亦避不見面。嗣原告於同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5491元，被告均置之不理。至被告所稱106年12月16日更換電池乙

01 事，斯時系爭車輛第一顆電池已逾保固期限即106年11月8  
02 日，故收取第二顆電池費用6萬2000元及工資1650元，並無  
03 疑義，而106年12月16日更換之第二顆電池，其保固期限為  
04 更換日加計1年即107年12月16日，是其113年1月10日到廠維  
05 修系爭電池，已逾107年12月16日保固期限，仍應收取費  
06 用。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述。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茲據其前書狀及到場陳述答辯  
09 略以：系爭車輛於101年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HV電池保  
10 固期限後被告已投保延長保證險，系爭車輛於106年12月6日  
11 即延長保固期限內出現問題，故原告應免換更換第二顆電  
12 池。斯時更換好第二顆電池時，接待之服務人員已下班，卻  
13 遭不知情會計人員要求先刷卡6萬餘元取車，改日再刷退電  
14 池款項，故若原告先返還106年間第二顆電池更換費用，被  
15 告方願支付系爭電池報酬，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21 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2 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23 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  
24 訟法第277條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  
25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26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27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  
28 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

29 1.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10日進行維修，並於同日  
30 18時維修完畢，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取車，迄未給付維修系爭  
31 電池費用6萬5491元等情，業據提出同意維修單、臺中市政

01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工業郵  
02 局0000000號存證信函、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工單號碼000  
03 0000工作傳票(本院卷第19-29頁)為證，被告坦承原告確實  
04 已維修系爭電池完畢，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05 張為真實。

06 2. 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於106年有投保電池延長保證險，106  
07 年12月16日維修時尚在保固期間內，可以免換更換第二顆電  
08 池，且其已刷卡給付電池費用等語。惟參酌原告所提出TOYO  
09 TA服務手冊暨安全指南影本、系爭車輛車歷查詢資料、工單  
10 號碼06C1580工作傳票(本院卷第133-141頁)，系爭車輛HV電  
11 池於106年12月16日更換第二顆電池，斯時已逾第一顆電池  
12 保固期限106年11月8日，故更換第二顆HV電池時自應給付承  
13 攬報酬6萬3650元(本院卷第133-143頁)，至第二顆電池保固  
14 到期日為更換日加計1年即107年12月16日，則被告於113年1  
15 月10日進行系爭電池維修時，已逾保固期限，自應給付維修  
16 費用。是被告上開辯詞，未提出確切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  
17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電池之維修  
18 工作成立承攬契約，原告既已完成維修系爭電池之工作，被  
19 告即應給付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6萬5491  
20 元，自屬有據。

2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3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核屬  
3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

01 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19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7頁)，則  
02 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0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6萬5491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  
10 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3 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學德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賴恩慧